

南平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第 12 号

关于转发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（疫情防控组）关于印发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共预防指南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南平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控知识宣传普及，科学指导师生正确认识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，提高师生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。现将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（疫情防控组）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共预防指南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，市属各学校（单位）通过家校平台切实做好防控科普宣传工作。

附件：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（疫情防控组）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共预防指南的通知

南平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
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(南平市教育局代章)

2020年2月1日

南平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印发